

1940 年

第

卷

第

4

期

SEP - 2 1942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

第四期

內政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印行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汪代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政綱

(一) 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担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二) 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三) 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四) 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五) 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六) 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七) 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八) 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九) 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十) 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目

録

內政公報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附遺囑

汪代主席玉照

國民政府政綱

國民政府令

(一)任命(二件)

(二)公布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令

(一)訓令

一 爲奉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二 爲咨准軍委會核覆各地懲治盜匪案件概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
通令遵照由

三 爲准文官處函奉令任命陳蜀壽等爲本部祕書等職令仰飭知由

(二)指令

一 爲據本部核議安徽省政府遷治一案指令知照由

部令

(一)任免

(二)公布

- 一 本部各司室聯合會議規則
- 二 本部衛生會計審核辦法
- 三 本部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
- 四 本部衛生訓練所醫師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 五 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

(三)訓令

- 一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一案令仰遵照由
- 二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令知新任南京市蔡市長視事日期由
- 三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發修正本部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 四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令遵照由
- 五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發法制局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等件轉飭遵照由
- 六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轉飭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仰遵照由
- 七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訂定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令仰遵照由
- 八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轉令遵照由

- 九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爲奉院令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轉仰遵照由
十 令本文各職員爲本部呈薦趙澤周等爲視察等職一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
知已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四)指令

- 一 指令中央醫院院長羅廣霖爲據呈報於七月一日就職已悉由
二 指令卸任電影檢查所所長蔣鎮東爲據呈報交接清楚情形業已轉函宣傳
部會報行政院備核并飭將原有鈐記裁角繳銷指令知照由
三 指令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院長林世偉爲據呈請擬委俞嘉量爲助理住院
醫師令准加委由
四 指令直轄第三縣病院爲據呈請擬委言景和爲該病院助產士令准委用由

法規

- 一 內政部組織法
二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議規則
三 內政部衛生會計審核辦法
四 內政部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
五 內政部衛生訓練所醫師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六 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

公牘

(一)呈

一 呈行政院爲呈報本部遵令舉行週會所鑒核備查由

(二)咨

- 一 咨浙江省政府爲褒揚杭縣公民劉梯青等一案復請查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布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由
- 二 咨浙江省政府爲准咨送桐鄉縣圖志已彙案備查復請查照由
- 三 咨安徽省政府爲准咨送懷甯等八縣填報各種統計表復請查照由
- 四 咨外交部爲准咨轉上海特市府咨送舊俄僑沃吉立維等呈繳中國國籍舊證請換新證一案准予換發咨請查收轉發由
- 五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准咨送四月份統計月報表等件復請查照由
- 六 咨浙江省政府爲褒揚公民劉梯青等應予備案復請查照由
- 七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爲准咨送轄區地圖十四份已彙案備查復請查照由
- 八 咨江蘇省政府爲准安徽省政府咨復轉飭蕪湖當塗兩縣弛放米禁救濟丹徒縣民食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三)公函

- 一 函宣傳部爲據電影檢查所呈報移接清楚情形函請主稿會報行政院備核由
- 二 函宣傳部爲准函檢送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文卷并抄附清單兩紙請抽存一紙另紙簽署發還函達查收見復由
- 三 函宣傳部爲准函送會呈稿及文卷清單均已照辦復請查照由
- 四 函考選委員會爲函復對於統計及衛生行政人才尙有需要希查照由

(四)批

附錄

一 批具呈人鎮江各界省府還鎮促進委員會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省府尙未能即時遷回鎮江仰卽知照由附原代電

- 一 內政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二 內政部直轄浙江省杭州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三 內政部直轄第一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四 內政部直轄第二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五 內政部直轄第三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六 內政部直轄第四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七 內政部直轄第五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八 內政部直轄第六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九 內政部直轄第七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十 內政部直轄第八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十一 內政部直轄第九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十二 內政部直轄第十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 十三 內政部直轄第一至第十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總計表

內政公報 目錄

六 第四期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陳蜀壽孫琢齋龔彬張嘉瑚爲內政部祕書喻世芳李廣真劉子明陳量章鵬飛馮乃駿吳清望程昌鼐陳訓謨李宣襟王紹熙徐衍秀俞國珍林金墉左汝良董金釗楊韶黃炎潘敦徽鄭國英張鴻儒許祖同黃百鍊曾詩七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代理主席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陳羣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趙澤周朱亞雄張燮張魯山王德欽何忠陳訓琛江元齡官重民江良英吳文爲內政部視察王學澧朱堤邵循瑞爲內政部技正劉玉斌秦鈞郁永仇童懋林毛信良柳肇慶陶鶴書費學禮爲內政部技士孔超凡查士驥李鏡朱鴻禧陳杰爲內政部編審朱蔚然黃丙湜趙德剛顧浩王定一張禮運李渭章陳子雲潘鳳堂趙世晉曾英崔叔榮馬光烈鮑震寰高鐸仇志明杜亦莊趙志宏黃梓香潘詠樑邱微鈸金谷孫大洲張治衡嚴邦治林純曾一峯林驥朱天奇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代理主席汪兆銘

公 布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陳 羣

代理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爲奉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內政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檢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爲咨准軍委會核覆各地懲治盜匪案件概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通令遵照由)

令內政部

查關於懲治盜匪案件前奉

國民政府令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等因業經本院第一九三號訓令通行遵照嗣據司法行政部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施行於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核准適用之省市爲限在事變前經軍事委員會明定施行之剿匪省份及呈准適

用之各省市區現因情勢變遷是否仍舊不無疑義呈請核示到院又經本院咨請軍事委員會核定見覆各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查事變前因有剿匪區域之劃分故定有適用之省份自事變以還情勢變遷國府還都後軍隊雖告復員各地游匪潰兵散勇日益猖獗值此全面恢復治安之際剿匪區域自難劃分所有各地懲治盜匪案件亟應概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俟崔蔚略靖酌察匪情劃分剿匪區域再定適用省份以切實際而重法令除通令軍事各部院會各綏靖主任各綏靖部隊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爲准文官處函奉令任命陳蜀壽等爲本部秘書等職令仰飭知由)

令內政部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五四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九日令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陳蜀壽孫琢齋龔彬張嘉瑚爲內政部秘書喻世芳李廣真劉子明陳量章鵬飛馮乃駿吳清望程昌鼐陳訓謨李宣襟王紹熙徐衍秀俞國珍林金墉左汝良董金釗楊韶黃炎潘敦徽鄭國英張鴻儒許祖同黃百鍊曾詩七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爲據本部核議安徽省政府遷治一案指令知照出)

令內政部

呈一件爲奉令核議安徽省政府遷治蕪湖一案茲准省府咨復困難情形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安徽省政府暫時不必遷移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計議除函復文官處外仰卽知照並轉行
安徽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內政公報
行政院指令

一二

第四期

部

令

任 免

內政部令

本部地政司二等科員茅福彜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部長 陳 羣

本部衛生司司長閻世華因體弱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升任本部薦任技正王學澧爲簡任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茲委楊志雄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袁務本爲本部衛生司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部長 陳 羣

茲升委本部辦事員殷君孝爲民政司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部長 陳 羣

本部分政司三等科員傅少培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陳仲禮爲本部總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陳明德爲本部編審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房潤泰爲本部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謝庭蘭爲本部禮俗司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馮有聞爲本部禮俗司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何建民爲本部技士派在衛生司辦事除呈薦外此令
茲升委本部書記章玉麟爲三等科員仍辦原有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部長 陳 羣

茲升委本部書記長汪乃昌爲總務司二等科員仍辦原有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許秀民爲本部祕書室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周鴻亮爲本部禮俗司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長 陳 羣

本部技士柳肇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部長 陳羣

茲委許豫昌爲本部統計處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部長 陳羣

公 布

內政部令

茲訂定本部各司室聯合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訂定本部衛生會計審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訂定本部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訂定本部衛生訓練所醫師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部長 陳羣

茲訂定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部長 陳羣

訓令

內政部訓令

(爲奉院令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二零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部長 陳 羣

陳公博

抄周委員佛海提案原文

梅思平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因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定辦法三項敬候 公決施行

一 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其政府職務

二 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業經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其暫行繼任

三 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內政部訓令

(爲令知新任南京市長視事日期由)

第 二 病 院

中 央 醫 院

衛 生 訓 練 所

江 蘇 通 志 局

縣 政 訓 練 所

令 衛 生 實 驗 科

南 京 區 治 安 督 察 專 員

青 年 團 指 導 部

指導員訓練所
南京戒烟分局
防疫科

案准

南京市政府祕字第一六二號咨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三七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令開南京市市長高冠吾應予免職此令特命蔡培為南京市市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等因並奉

行政院轉發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南京市政府印又小官章一顆文曰南京市市長奉此遵於六月三十日接印視事即日啓用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訓令

(為奉院令發修正本部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七一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本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本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訓令

(爲奉院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令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本院第二四四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施行細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部長 陳 羣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指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

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

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

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院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 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三條 銓敍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敍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敍部

第十五條 銓敍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訓令 (爲奉院令抄發法制局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等件轉飭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法，條例，暫行條例，暫行規則等法規之制訂程序各有不同經着本院法制局根據規定列爲簡明表俾各機關有所依據旋據該局呈復擬具是項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并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法制局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一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法制局簽呈及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各一件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抄發法制局簽呈及所擬法規制定程序簡明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長 陳 羣

法制局原呈

案奉

鈞座本月十一日

條諭開「關於法，條例，暫行條例，暫行規則等等法規其法定程序各有不同著即根據規定列爲簡明表（如某種須經中政會立法院國民政府某種須經上級機關核准某種可逕以本機關核定公布均須明白列出）報告院議以便各機關有所依據等因奉此茲經職局查核以前各種法規成例稱「法」者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中政會核定再由國民政府公布或逕由中政會議決交國府公布至「條例」「胥視其性質或須經由立法機關中政會或僅須上級機關轉國府核准公布」「規程」則必須先呈准上級機關核准「規則」「章程」「辦法」等項大都均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公布惟事涉兩部職權有牽連關係者應會同公布（如規定有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准上級機關）倘規定事項涉及於主管範圍以外當呈由上級院會或國府核准以府院名義公布之奉諭前因理合擬具簡明表一件呈請
鑒核

附呈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一件

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

法制局謹擬

名別	略解	施行	程序	舉	例	備考
法	法律之簡稱	須經立法機關三讀程序通過經中政會議決定交國民政府公布	為法或逕由中政	如各部附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須呈准行政院公布	如各院部組織法民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工會法商會法等	
規程	與客並含規性 質(程兩種規 定則常規性 並定有組而	各院會部及各省市根據法律設立附屬機關或辦理特等事件得擬訂規程須呈准上級機關核准公布	須呈准上	如行政院附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須呈准行政院公布	如各部附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須呈准行政院公布	其暫時施行者
條例	擬或永久施行 者須演進為法律	通常不須經立法機關但須視其性質以定 公布者應由國府公布或呈准各級機關轉 內者由國府公布或呈准各級機關轉 國府公布或由立法機關及中政會並由國府 公布仍須經由立法機關及中政會並由國府	均定	如海關條例捕獲條例捕獲法引條例公務 條例由內政部公布禁止婦女人考各 條例由內政部公布禁止婦女人考各 條例由內政部公布禁止婦女人考各	如海關條例捕獲條例捕獲法引條例公務 條例由內政部公布禁止婦女人考各 條例由內政部公布禁止婦女人考各	其暫時施行者
規則	組成法若律 則或化乃系統 之或詳在已成 復加律範圍公 者謂之規則定	依事務上或地域上之施行範圍由主管機 關核定公布或如僅適用於一省市者得由省 市政府公布	省機	如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公布 津市發電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由天 津市政府公布	如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公布 津市發電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由天 津市政府公布	其暫時施行者
章程	以文合體之團 織及字定之組 則為章行動之準	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如輪船業監督章程航業公會章程由 工商兩部公布 如輪船業監督章程航業公會章程由 工商兩部公布	如輪船業監督章程航業公會章程由 工商兩部公布	其暫時施行者

辦法

為特定事件規定政府與人民間之命令或請求方法者為辦法

以施行對象及主管範圍而定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如民國二十三年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係由國府公布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由教育部及訓練總監部訓令施行

其暫時施行者稱暫行辦法

附

記

- 甲、按法規制定標準法（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條之規定凡（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均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策三條規定「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又第五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又立法程序法第一條「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 乙、按立法程序綱領第五條「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 丙、按立法程序法第三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例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內政部訓令（為奉院令轉飭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仰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七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三六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自行主席或指定一人為主席集

合僚屬闡述和平反共之意義或其他精神講話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訓令

(爲訂定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查公務員給假辦法尙未奉

國民政府公布茲本部爲注重考勤特訂定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一種業已由部公布除分令外函檢發前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訓令

(爲奉 院令抄發訓令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轉令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二號訓令開茲爲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 陳羣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咨及令
-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咨及令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局用令時須分咨該管省市政府查照
- 六、關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仍交來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 七、關於公文內長官之簽署仍照向例1、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2、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3、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內政部訓令

(爲奉院令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轉仰遵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 陳 羣

公文程式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

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院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

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

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呈 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 通知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并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訓令

(爲本部呈薦趙澤周等爲視察等職一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已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令(本文各職員)

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案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任免事項第五案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趙澤周朱亞雄張燮張魯山王德欽何忠陳訓琛江元齡官重民江良英吳文爲本部視察王學澧朱堤邵循瑞爲技正劉玉斌秦鈞郁永旻童懋林毛信良柳肇慶陶鶴書費學禮房潤泰爲技士孔超凡查士驥李鏡朱鴻禧陳杰陳明德爲編審朱蔚然黃丙湜趙德剛顧浩王定一張禮運李渭章陳子雲潘鳳堂趙世晉曾英崔叔榮馬光烈鮑震寰高鐸仇志明趙志宏杜亦莊黃梓香潘詠樸邱微敘金谷孫大洲張治衡嚴邦治林純曾一峯林驥朱天奇陳仲禮爲薦任科員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部長 陳羣

指 令

內政部指令（爲據呈報於七月一日就職已悉由）

令中央醫院院長羅廣霖

呈一件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指令

（爲據呈報交接清楚情形業已轉函宣傳部會報

行政院備核並飭將原有鈐記截角繳銷指令知照由）

令卸任電影檢查所所長蔣鎮東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辦理移交接收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惟該所前此所用之鈐記及印章均應截角繳銷專案呈送到部以符手續除已據情轉函宣傳部主稿會呈

行政院備核外仰卽遵照切切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指令

（爲據呈請擬委俞嘉量爲助理住院醫師令准加委由）

令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院長林世偉

呈一件爲呈送俞容菴證明文件並請以謝仁山抵補尤錫晉遺缺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俞容菴原名嘉量既經證明姑准加委應將該員任職日期及詳細履歷具報備查至所請以謝仁山抵補尤錫晉遺缺一節仰將該員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候核奪此令委令一件隨發證書發還證明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指令

（爲據呈請擬委言景和爲該病院助產士令准委用由）

令直轄第三縣病院

呈一件爲呈送助產士言景和證明文件祈鑒核委任由

呈件均悉查言景和資格尙合准予委用委令隨發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發委令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 陳 羣

法

規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七月三日修正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民政司
 - 三 衛生司
 - 四 地政司
 - 五 禮俗司
 - 六 統計處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一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國籍事項
- 五 關於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選舉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 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第九條

- 三 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 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 其他衛生事項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第十條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 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六 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祕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會議規則（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整飭部務策進工作為宗旨於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由祕書室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部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報告各司室工作情况 二籌劃本部應興應革事項 三討論工作進行方針 四部次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次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祕書室錄呈部次長鑒核施行

- 第六條 前項決議事項如屬祕密性質者各出席人員應絕對祕密之本會開會時各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會計審核辦法（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核准七月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衛生機關會計上審核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審核範圍包括左列事項

(甲) 各月經常費及各項臨時費之報銷

(乙) 簿記組織及其內容

(丙) 銀行錢莊存款及庫存現金

(丁) 財產實況

(戊) 各項收支調查

(己) 整理收支上未完手續

(庚) 關於其他在會計範圍內應行審核事項

審核人員由 部長指派之

審核人員得向關係司室調閱有關文件或憑證

奉派審核人員事前應守祕密並隨時攜帶部令行知該衛生機關

衛生機關對於審核人員各項疑問應詳實答復

審核人員如認為該機關之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會同主管人加蓋封章

臨時封鎖之仍由主管人負責保管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在封鎖期間如有提取其中物件應會同主管人辦理並出據備查
- 第九條 審核結果應作成報告書呈請 部長核定
- 第十條 審核人員派赴各地按照部定旅費數目分別開支不得接受該機關之招待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奉 部長核准日施行

內政部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防止各地方傳染病流行補助防疫材料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補助防疫消毒材料之購置分配及監督各地方實施防疫一切事宜應由衛生司辦理關於按月編具收支報銷清冊等應由總務司會同衛生司辦理之
- 第三條 各地方如需補助材料如疫苗等由各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補助經核定後酌予發給
- 第四條 前項申請書由請領機關載明該地方居民人數及所需材料名稱數量以憑核發
- 第五條 凡受本部補助防疫材料之機關應將防疫實施情形消耗材料數量用途及人數等按旬詳細呈報本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訓練所醫師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醫師訓練班專收合格之醫師授以實際臨床

醫學以造成有獨立研究之醫學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班招考名額暫定二十名

第三條 本班訓練科目暫設如左

一 日文

二 內科診斷及療學

三 外科手術

四 近代特效新藥之研究及新治療方法

五 理學治療

六 X光線檢查及治療

七 試驗室之各種檢查法

八 寄生蟲學及熱帶病學

九 齒科口腔科學

十 病院管理學

十一 衛生行政學

十二 各科臨床實習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

應試

一 曾在國內外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或醫科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領有部頒醫字或通字醫師證書者

三 曾經醫師甄別試驗或免試合格者

第五條 本班投考手續如左

一 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二 填具投考申請書

第六條 投考時應受試驗之科目

一 筆試

1 國文

2 外國文(日英德法任擇其一)

3 基礎醫學

4 臨床醫學

二 口試

三 體格檢查

第七條 凡投考學員一經錄取應履行左列手續

一 遵本所訓練班開學日期到班受訓

二 填具入學志願書

三 妥覓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員一人或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殷實舖保一家為保證

人并填具保證書

第八條 各生錄取後到所註冊入班受訓所有膳宿講義等費由所供給外并每人月給津貼法

幣五十元倘有行為不檢致被斥革者或中途無故輟學以及訓練期滿後不聽本所派

遣服務或服務不滿一年者其膳宿津貼各費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九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六個月

第十條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經試驗及格後給予修業證書由本所呈薦內政部分發各直轄病院服務

第十一條 本班附設於南京白下路臨時中央醫院內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請內政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部及本部附屬各機關職員給假在

國民政府未公布給假辦法前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給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生育假

第三條 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合計不得逾一月逾限者按日扣薪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病假在七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呈閱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逾限得以

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半薪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

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婚假不得逾十五日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喪葬假不得逾二十日但得按路程遠近酌

給假期假

第六條

女職員分娩得請生育假兩個月但須具醫生證明書逾限者按日扣半薪

第七條

請假人員須先填具請假書在一日以下者應呈奉最直近之上級長官核准在一日以上者應呈奉最高主管長官核准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得委託他人代之

第八條

請假逾奉准之限期尙未銷假者仍應續填請假書呈奉長官核准方得續假但前後假期連續至五日以上者得將經辦事件呈經最直近上級長官之許可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九條

凡未經奉准給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未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十條

凡曠職至三日以上者按日扣薪十日以上者停職

第十一條

凡經批准之請假書應交由主辦人員登記每屆月終造表呈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票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地址：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

公

續

呈

內政政呈

(爲呈報本部遵令舉行週會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七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三六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自行主席或指定一人爲主席集合僚屬闡述和平反共之意義或其他精神講話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於本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週會由部長自行主席除分令所屬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咨

內政部咨

（爲褒揚杭縣公民劉梯青等一案復請查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布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由）

案奉

貴省政府新咨字第〇一一一號咨以公民劉梯青顧企安等捐助善款三千元請予核給匾額褒章以資激勵而勵澆俗等由准此查該公民劉梯青顧企安等以節省餘資慨助善舉熱心公益應予褒揚惟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布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後段之規定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由省府頒給匾額報部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桐鄉縣圖志已覽案備查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新咨字第一一九號咨送桐鄉縣全圖一張疆域志一冊過部經將圖志彙存備查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懷甯等八縣填報各種統計表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府咨字第九三號咨送懷甯鳳陽等八縣填報各種統計表希查照等由並附送統計報表四百一十二份清單一件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轉上海特市府咨送舊俄僑沃吉立維等呈繳中國國籍舊證請換新證一案准予換發咨請查收轉發由)

案准

貴部外通字第一九號咨以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送已取得中國國籍舊俄僑民沃吉立維等三人呈繳舊證照暨手續費印花稅等請予換發新證照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舊證三件乙種證二件照片八張費款六成計華興券二十一元六角印花稅費六元名單一紙准此經已照收分別銷存相應填發新證書咨送

查收轉發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國籍許可證書歸字第一號至歸字第三號三張並送還乙種證明書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四月份統計月報表等件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府審字第四五號咨以本年四月份統計月報表十二種暨一二月份難民統計表業已飭科編製成事送請查照等由並附送統計表二十六份清單二紙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內政部咨

（爲褒揚公民劉梯青等應予備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新咨字第一一五三號咨爲公民劉梯青願企安捐助善款三千元已由省製發匾額褒揚並附字樣式樣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轄區地圖十四份已覺案備查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政字第一二三號咨送土地局及各區區公署繪送所轄區域地圖十四份過部經將該圖彙存備查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咨

(爲准安徽省政府咨復轉飭蕪湖當塗兩縣弛放米禁救濟丹徒縣民食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據丹徒縣民食救濟委員會電請轉商弛禁皖米出口藉以救濟民食一案又准財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據江蘇省長電據丹徒縣知事電同前情轉請查核辦理過部當經先後轉電安徽省政府查照核辦去後茲准第一一八號咨復以准豔文兩代電經轉函南京特務機關洽商並令蕪當兩縣遵辦具報茲據蕪湖縣知事朱繡封呈復稱遵卽與駐蕪連絡官洽商當准富永連絡官答覆謂前奉機關長命令已與貨物廠接洽曾照原進價目撥給食米五千包隨於本月十七暨十九二十一等日計分三批交運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續商辦理具報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又准第一二四號咨以據當塗縣知事張星儕呈復稱查本縣存米無多民食已發生恐

慌遯因天久亢旱災象已成米價高漲幾無底止奉令前因當卽商同本縣連絡官通盤籌劃切實調查本城僅存米八千餘石稻一萬四千餘石每日消耗數目須米三百石依此計算尙不足兩月民食尙再運往他處不加防止恐有缺米之虞現經設立公賣處三所每石熟米定價二十八元六角每石稻定價十三元平價公賣藉維民食所有本縣米荒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卽希查照各等由准此相應一併備文咨復卽希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 陳 羣

公 函

內政部公函

(爲據電影檢查所呈報移交清楚情形函請主稿會報行政院備核由)

案查電影檢查所劃歸

貴部接管一案迭經本部先後令飭該所遵照移交並函請派員接收各在卷茲據該所卸任所長蔣懿東呈略稱奉令辦理移交遵經於六月三十日會同宣傳部委員沈仁焦伯權將所有公有財產暨卷宗鈐記等件點交接收竣事並經雙方分別簽署以清手續而明責任合將移交接收情形連同各項移交清冊報請鑒核備查等情附呈傢具雜品清冊卷宗清冊鈐記印章清冊職員名冊工役花名冊會計簿冊清冊各一份據此查該所呈送移交清冊內列有鈐記一項係維新政府時代頒用應截角繳還本部銷燬爲合除指令遵照外所有該所此次辦理移交接收情形應請
貴部主稿會呈

行政院鑒核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宣傳部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內政部公函

（爲准函檢送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文卷並抄附清單兩紙請抽存一紙另紙簽署發還函達查收見復由）

案准

貴部函特字第二九號及三五號先後函以奉

院令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關於調整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由工商宣傳兩部負責辦理函希查照又關於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過全部案卷派韋司長乃綸前來接收至希查照辦理各等由當經接洽正在整理俟院令到部即行點移茲奉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三四八號內開案查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工商部梅部長所提工商農鑛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決議指定有關各部負責草擬各合辦公司調整方案一案決議通過業由本院錄案並檢同該案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在卷現查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宣傳部派員參加所有以前中華電影公司全部文卷應由該部移交宣傳部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會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文卷附列清單兩紙一併隨函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並請將原送清單一紙抽存另紙簽署蓋章發還以備查考再者關於本案會報移接經過應由 貴部主稿並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宣傳部

附送文卷五宗清單兩紙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內政部公函

爲准函送會呈稿及文卷清單均已照辦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函特字第四一號公函以准本部函送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文卷一案經擬便本案移接經過會呈稿件一式兩份請核判後發還一份以便繕發又檢還原送文卷清單一紙並煩補抄一紙以便呈院備案囑查照辦理等由附原文卷清單一紙會呈稿兩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將會呈稿一份並清單一紙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稿一份暨補抄清單一紙備函送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宣傳部

附送原會呈稿一份文卷清單一紙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公函

爲函復對於統計及衛生行政人才尙有需要希查照由

案准

貴會選字第三七號公函開查本會議決於今秋在京舉行高等考試一案經呈奉考試院提經

中政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於本年十月在首都舉行在案限期屆自應積極辦理惟籌備高考

以前必須先悉各機關需用何項人才以作舉行考試科別之標準茲將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所列各種人員另紙開列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將需用何項人才迅賜於一星期內見覆以便進行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統計及衛生行政人員尚有需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考選委員會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批

內政部批

(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省府尙未能即時遷回鎮江仰即知照由)

具呈人鎮江各界省府還鎮促進委員會

代電一件 爲推舉代表曹樸安等四人面陳省府還鎮理由由電陳垂督由

巧代電悉查此案前據和平反建國大同盟鎮江分盟主任委員呂澤民電呈到部業經咨准江蘇省政府咨覆省府地點原擬遷還鎮江惟衡諸目前情況尙未能即時遷回等由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 陳羣

附原代電

南京內政部鈞鑒竊鎮江密邇首都縮穀南北民國十六七年間因省會問題曾迭起爭議旋經當

政最高當局多方考慮權衡重輕始由國府明令定鎮江爲江蘇省會十餘年來政教所施因地制宜兆民稱慶今茲國府還都勵精圖治蘇省政府改組伊始主席暨各委員皆一時人望正宜繼承法統由蘇遷鎮以慰全省人民喁喁之望前經鎮邑各機關各團體分別電呈嗣奉鈞部核示已轉咨蘇省府查照議復核奪等因 樸安 等祇聆之除自應遵令靜候第以吾蘇自事變以還省會偏在東吳控制已失重心馴至首都亦呈孤立而無所屏障利害得失然昭若揭今者庶政方新正可卽時遷還鎮地以符法統爰經集議僉謂省府還鎮實爲當務之急用特推舉代表曹樸安陸伯英邱逢宜柳肇南等四人晉謁崇階面陳省府還鎮之理由暨鎮江民衆仰望之熱忱倘荷採納早日實現得以清明之政教化負嶠之跳梁全國和平實所利賴專肅電陳伏乞垂督鎮江各界省府還鎮促進委員會丹徒縣商會會長曹樸安暨各業同業公會鎮江縣黨部委員陸伯英大民會鎮江聯合支部部長胡克之安清同盟會鎮江分會會長邱逢宜丹徒縣城廂區公所區長柳肇南鎮江地方法院院長王光燮鎮江戒烟局長諸葛樵鎮江婦女會會長胡介夫中央電訊社鎮江分社社長鄭炳元丹徒縣營業稅局局長張省吾和平反共建國大同盟鎮江區分盟主任委員呂澤民鎮江揚子工會民船公會全叩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

錄

(二) 內政部直轄浙江省杭州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事項	科別	傳染病科														總計				
		猩紅熱男	猩紅熱女	流行性腦膜炎男	流行性腦膜炎女	白喉男	白喉女	霍亂男	霍亂女	鼠疫男	鼠疫女	天花男	天花女	赤痢男	赤痢女		斑疹傷寒男	斑疹傷寒女	傷寒或副傷寒男	傷寒或副傷寒女
門診	初診	男	五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復診	男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住院	上留	男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院	本進	男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院	本出	男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備註	男	五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計	三〇五	六四	五六	三七	一〇四	八	九六	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衛生司第四科調製

(七) 內政部直轄第五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科別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眼科	產科	婦科	牙科	泌尿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科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傷寒	傷寒	
初診	八五	四七	七四	六三	二五	一九	一二	三三	四四	二二	二九	一七	七八		四一八
復診	一三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三	六	九	八	二六	八四	三九			一五二
上留月院	五														五
本院	二														一一
本出月院	四														一一
合計	一〇五	一四三	七〇	四四	二二	二七	一九	三三	四七	二二	二七	一五〇	二七		一一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衛生司第四科調製

(八) 內政部直轄第六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科別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眼科		產科		婦科		牙科		泌尿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科		其他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診	三三	二七	五三	三三	三一	一七	二〇																		二九四
復診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四	一八	二二	一九																		四九八
上留	二																								八
本院																									六
本出																									一〇
院																									一〇
合計	二九	二六	二二	一三	一八	一九	四一																		八〇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衛生司第四科調製

(九) 內政部直轄第七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事項 分別	科別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眼科	產科	婦科	牙科	泌尿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科										總計			
	初診	復診											上留 月院	本進 月院	本出 月院	傷寒 或類 傷寒	斑疹 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 腦炎	脊髓 膜炎	猩紅 熱
門診	八三	四九	四八	四二	五六	六〇	四	一	四四	三	二五	二													四七五	
住診	一五	一七	五五	三六	九〇	四八			三六	四	二五	三														一〇六〇
住			八																							九
院																										七
合計																										八一五五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衛生司第四科調製

(十一) 內政部直轄第八縣病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事項	科別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眼科	產科	婦科	牙科	泌尿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		皮膚病		其他	總計
		男	女	男	女									傷寒	傷寒	赤痢	天疱瘡		
門診	初診	77	44	20	11	11	7			9	54	34	19	3	3				331
		77	44	20	11	11	7			9	54	34	19	3	3				972
住診	復診	10	4	9						8	3	7	4		2				6
		10	4	9						8	3	7	4		2				6
住院	上留	2	2																6
		2	2																6
院	本進	6																	11
		6																	11
院	本出	5																	10
		5																	10
備	合計	85	51	29	11	22	14			17	57	41	23	3	3				331
		85	51	29	11	22	14			17	57	41	23	3	3				33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衛生司第四科調製

(十一) 內政部直轄第九縣醫院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事項	科別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眼科	產科	婦科	牙科	泌尿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科										總計										
	初診	復診											傷寒		斑疹		赤痢		天傷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		脊髓膜炎		猩紅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門診	初診	復診	259	675	355	492	261	54	11	11	53	23	9	1										1809									
	上留	月院	685	981	708	1270	80	1133	11	11	63	47	19											3838									
	月院	本進	22	22	25	22	2	2	2	2	5	5	2											26									
	月院	本出	19	19	21	21	5	5	5	5	2	2	2											61									
住院	月院	本出	22	22	23	23	7	7	7	7	8	2												61									
	月院	本出	19	19	21	21	5	5	5	5	2	2												61									
合計	初診	復診	974	1656	1060	1562	841	1266	22	22	116	70	28											5734									
	上留	月院	685	981	708	1270	80	1133	11	11	63	47	19											383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衛生司第四科調製

准核會委執中

文化復興的先鋒

標準國旗

特許專賣

三大特點

1. 標準尺寸！
2. 質地堅固！
3. 顏色鮮明！

國旗！為各社團禮堂，會場，遊行之必備……
 ……備有紙質新萬國旗，黨國旗，憑客選擇。

廣告科謹白

復興製銷黨國旗公司出品；本局獨家總經理：

凡我新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廳局，
 各縣黨部，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團體，
 銀行，公司，商店，每逢慶祝典禮，
 政府規定紀念日，屆時一律懸旗慶祝，
 以示全國人民共同慶祝，（附送小旗）
 足黨，旗，各界人士，歡迎賜顧，

營業要目

學校課本，教育用品，筆墨文具，
 圖書雜誌，兒童玩具，機關用紙，
 運動器械，風琴樂器，繪圖器具，
 各種掛圖，各種地圖，承印文件，
 各界人士，如蒙賜顧，竭誠歡迎。

地址

門牌八十八號 朱市都
 電話二一八八號
 辦事處 朱市都 三十八號
 倉庫 將軍路 三十八號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總發行所

京市唯一的文化機關，搜羅最完備的書局！
 學校課本，圖書雜誌，機關用品的總匯！
 教育界的圖書館，智識階級的寶庫！
 本京人士，渴望已久，嶄新的書店出現！

南京 蚌埠 徐州 海州 杭州 揚州 通州 書局 分局 及各 地書 局均 有出售

本報啓事一

凡有關於請登廣告事項希逕至本部總務司接洽爲要

本報啓事二

本報除贈閱上級暨京內外各重要機關外所有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欲閱本報者希逕向

本部總務司訂購

本報啓事三

現爲便利本京零售起見業已委託朱雀路八十號三通書局南京分局爲本報分發行所欲
購閱本報者希逕向該書局隨時購閱

內政部電話報號碼

電 話 號 碼

警 衛 隊	值 夜 值 星 室	統 計 處	禮 俗 司	地 政 司	衛 生 司	民 政 司	總 務 司	祕 書 室	同 上	次 長 室	部 長 會 客 室	部 長 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一	一	五	四
六	六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六	三	四	一
〇	一	八	三	一	六	一	五	七	四	〇	九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電 報 掛 號

南 京 二 二 二 號

內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全年	十二冊	四元	暫免
半年	六冊	二元	暫免
零售	每冊	四角	暫免
四分之一頁	五	元	
半頁	十	元	
一頁	二十	元	
頁數	數	價	目

內政公報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期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

發行者

內政部總務司

分發行所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
地址朱雀路八十號

印刷者

南京新文印書館
地址豐富路三〇七號



全
球
牌

雙
斧
牌

煙味馥郁！
芳香絕佳！
一枝在手！
悠然怡神！

雙
球
牌

雙
球
牌



華生烟草公司總經理

瀨川洋行南京本店南京太平路311號電話22034番
瀨川洋行蕪湖支店蕪湖中二街165號電話164番